

# 誠、樸、精、勤的永恒訓示

程全生

母校——國立中興大學的前身，是台灣省立中興大學的改制，而台灣省立中興大學，則係台灣省立農學院暨法商學院的合併改制，然台灣省立法商學院的前身，則係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暨省訓圖行政專修班的合併改制，最早，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係為因應隨政府由大陸來台的青年學子轉學的特殊需求而創設，筆者即係省立行政專校甲種民政科暨省立法商學院行政系第一屆畢業生，亦可謂係本校的第一屆畢業生，時光匆匆，歲月如梭，猛然回顧，倏已四十多年過去了，雖然於這漫長的歲月裡，亦曾當過兵、留過學、考過試、做過了許多社會的、學校的、政府的工作，誠不敢以歷盡滄桑來加以形容，而委實可以說：見過多了，聽過多了，經歷的世面相當了，但無論如何，基於君子毋忘本的理念，幾乎無時不在關心我母校的演變、成長與發展，而每逢校慶，更足以引發陣陣的思念之情，尤其是那誠、樸、精、勤的訓示。當信對我數以萬計的學長、同仁以及後來居上的學子們在為人、為事等方面，必有畢生永恒難以忘懷的深遠影響。

於此，謹就興之所至，將筆者所知的母校演變概略，提供參考如次：

台灣光復之初，除將日據時代的帝大分部改制成立了國立台灣大學之外，另設有三所省立學院，即省立台灣師範學院在台北市（現已改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台南工學院在台南市（現已改為國立成功大學），省立台中農學院在台中市，實質上即為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前身的主體，緣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由大陸遷台，為因應內地各大學隨政府來台廣大學生轉學的急切需要，乃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創立了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最早假台北市成功中學上課。（筆者即為民國三十九年七月第一屆畢業生）至民國三十九年八月間，始就長青路合江街現址，買定基地，興建校舍。原設民政、財政、計政及地政（後奉准更名為普通行政、財政、會計統計、土地行政）等四科。其肄業其間，又分甲、乙兩科專業。甲科為一年制，招收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學生，乙科為二年制。招收高中畢業學生，甲科專科畢業後則專招二年制，其科系陸續增加的次序分別為：

民國四十年秋：應「內政部」之請，增設社會行政科。

民國四十一年秋：應「司法行政部」之請，增設司法行政科。

民國四十二年秋：應「合作協會台灣分會」及工商團體之請，增設工商管理及合作兩科。

民國四十三年秋：除社會行政、合作及工商管理三科為二年制外，餘均改三年制。

民國四十四年秋，奉令將台灣省訓團所屬之行政專修班併入省立地方行政專校，改制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將原設各科改稱法律、行政（後改稱公共行政）、地政、社會、財政、（後改稱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後改稱企業管理）及合作等八學系。

民國五十年秋，復奉令設立於台中市之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制為省立中興大學。唯依據我國教育法令的規定，至少要有三個學院，方能組合為獨立大學。於是將原「台灣省立農學院」所屬的化學、植物兩學系與新增設的應用數學、土木工程兩學系合併，成立理工學院，而後又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文學院。

迄至民國六十年七月，本校始由省轉移為中央政府管轄。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故目前係一校二區，台中校區包括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台北校區為法商學院，而另於台北、台中都早已設置了夜間部。

回顧我母校自民國五十年改制為大學迄今，已數易校長，茲考其名錄如次：

林校長致平，民國50年至52年。

湯校長惠蓀，民國52年至55年。

劉校長道元，民國56年至61年。

羅校長雲平，民國61年至70年。

李校長崇道，民國70年至73年。

貢校長毅紳，民國73年至77年。

陳校長清義，民國77年迄今（現仍在職）。

求學的時代，或也可說是學生的時期，是人生中最愉快的階段，乃校園的生活是最純真的，師長、同學以及校友的情誼是最

可貴的。記得於民國三十九年省立行政專校民政科第一屆畢業之初，最關懷我們以及與我們最接近的師長，首推校長左瀝生教授，以及科主任吳英荃教授，他們會一再告訴我們深造的方向，以及就業求職的途徑。當時，除已由吳英荃教授指導組成行政學會而外，亦曾有同學發起籌組校友會，其目標在爭取將專校改制為學院或大學，其中最熱心的校友有林昌明（現為行政院評事），華力進（現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孟仲潔（現為律師），夏荷生（現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長）等，而筆者亦曾參與擔任同學聯絡服務工作，雖然一則由於校友會係初創，二則因限於環境形勢，至當時的校友會策劃活動未盡如理想，但多少已達成畢業同學時或聚會的目的。

民國四十六年省立法商學院第一屆畢業生出爐，實質上多係原專校及行政專修班補修大學學分及格，並通過畢業考試者。因多已獲得學位，乃更受社會重視，至又多同學發起籌組校友會，除原行政專校校友會幹部樂於併入參與服務外，記得當時最熱心的尚有許智偉（曾任省教育廳長，現派駐丹麥），喬育彬（現為本校公行系教授），朱增郁（現為中央信託局局長），唐學斌（現為文化大學觀光研究所長），李鍾元（曾任法商學院訓導主任）等。而筆者亦被推為發起人之一，仍擔任聯絡服務工作。此一期間校友會的目標在爭取學校建地，籌募學校設備基金。記得於法商學院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制為省立中興大學的前一年，筆者亦曾與校友會的諸多學長，代表全校畢業同學，在法商學院院長室簽（捐贈社會科學館予母校。足證當時的校友會已充份的發揮了它協助建校的任務。而所遺憾的，亦有數位熱心校友會的老同學如胡鍾民、沈銘生、郭榮華等因英年早逝，已作古多年了。

回憶所及，當時曾給我們授過課的老師，多係一時之選的名

學者，例如：左潞生、吳英荃、汪道淵（現為司法院副院長），傅啓學、鄒文海、涂懷瑩、何孝元、黃大受、張金鑑、蒲薛鳳、雷法章、唐振楚、查良鑑、薩孟武、王兆奎等等，只是時光易逝，有些如今早已退休，有些遷居國外，亦有些已遠離人世了。

民國五十年本校改制為省立中興大學而後，校友會分為二個系統，一為以農學院為主的校友們，以台中為活動的大本營，一為以法商學院為主的校友們，以台北為活動的根據地，及至劉道元教授接任母校校長，乃加倍對校友會活動多所重視與鼓勵，於是在母校台中校區服務的熱心校友；如陳澤亞、俞佩瑛等，乃主動聯絡我台北方面以法商學院畢業為主的校友，籌組校友總會。一、二十年來，與大校友總會在校友們的支持與愛護下，組織逐漸茁壯健全，平時除了聯擊校友情感，掌握校友動態，協助解決就業等問題外，並協助母校發展。在此期間，散居在國內各縣市的校友，亦成立各地校友會組織，除聯絡感情外，在事業上互通提攜幫助，我與大校友會的組織網，因之日益擴大，功能日益增強，成為國內各大專院校中最具有向心力的校友會，同時亦配合各系系友會的建立，使我中興人更能凝聚在一起發揮團體的精神，將各自之所學潛能回饋社會，貢獻國家，為母校爭取光榮，

這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如今聞由熱心校友活動，曾任母校教務長的韓又新教授，及現任本校教務長江永哲教授，實際負責籌劃校慶活動，更令人感到興奮。乃校友會在性質上是一個普通社團，而筆者却認為它是一個特殊的組織，為的是，它的基本成員不外乎是學校的師長、同學，以及有關人員，其創辦的目的，亦不外乎是聯絡先後同學情感，團結校友力量，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協助學校、社會興辦公益事業，故凡具有校友身份者，即使未辦校友會登記手續，亦是校友會的所屬份子，而其與校友會之間，亦有其與生俱來的榮辱與共的自然關係存在。因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既無錢又無力，則提供一己之見，義務為校友服務，而無絲毫權利，亦不失為一種有風格、有素養的高尚表現。

本校以誠、樸、精、勤為校訓，以平衡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為目的，大學與研究所部份，以實務與理論並重，教育更與研究及推廣相互配合，校內學生社團組織活潑而富朝氣，訓育工作配合而新穎，身為興大師生，立志為中興建國而奮鬥，藉此擴大慶祝校慶，但願我有關校友、同仁永恆體認上述訓示，共同努力，為國家、為社會、為母校、為本身開創更光輝的前程。